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投票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与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思龙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7人,代表股份315,233,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9%。(注: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098,802,720股,下同)。

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0人,代表股份37,719,7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3%。

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59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4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86,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12%;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23%;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52,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017%;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72%;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12%。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66,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5%;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23%;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52,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017%;反对606,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72%;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12%。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505,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9%;反对60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19%;弃权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44,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797%;反对604,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034%;弃权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71%。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58,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4%;反对614,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9%;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44,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797%;反对614,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292%;弃权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912%。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79,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91%;反对61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56%;弃权2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5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6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359%;反对61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347%;弃权2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294%。

6. 《关于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360,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29%;反对632,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06%;弃权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846,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842%;反对632,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763%;弃权2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395%。

7. 《关于开展票据业务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0,55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5148%;反对4,439,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083%;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037,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577%;反对4,439,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7697%;弃权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426%。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177,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48%;反对776,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62%;弃权2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63,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988%;反对776,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573%;弃权2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439%。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314,173,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36%;反对76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7%;弃权2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4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659,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189%;反对761,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197%;弃权29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914%。

表决结果:通过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4. 预期收益率:1.00%/或1.96%
5. 收益起止日:2026年5月6日
6. 到期日:2026年6月30日
7.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于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1.2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否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

四、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
2. 《兴业银行本外币单位定期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7**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十五·未来产业——科创板企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延行先生  
独立董事:高绍福先生、沈沛先生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如有特殊事项,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的公司邮箱([ir.ropek@ropek.com](mailto:ir.ropek@rop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k@rop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9**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一、出售主体出售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定期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比例	7,286,7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3%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产生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限制;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7**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pek@ropek.com](mailto:ir.ropek@rop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十五·未来产业——科创板企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延行先生  
独立董事:高绍福先生、沈沛先生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如有特殊事项,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的公司邮箱([ir.ropek@ropek.com](mailto:ir.ropek@rop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k@rop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2. 每股分红派息:每股现金红利1元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差异化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1,041,77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869,4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39,172,339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9,172,339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172,339×1)/141,041,779=0.986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8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2. 每股分红派息:每股现金红利1元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正祥、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且其股息红利所得免税收入,其股息红利所得,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中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香港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 议案审议情况
4.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4,973,570	99.9180	522,871	0.0751	46,923	0.0069

二、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5,054,176	99.9296	460,771	0.0662	28,417	0.0042

三、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4,942,900	99.9136	544,075	0.0782	56,389	0.0082

四、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4,988,063	99.9201	510,871	0.0734	44,430	0.0065

五、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4,843,296	99.8993	610,295	0.0877	89,773	0.013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94,986					